

合同编号：_____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汉台区铺镇干沟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测绘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陕西卓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2月23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、技术预测、专题技术调查、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宜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甲乙双方相互协调，就汉台区铺镇干沟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测绘事宜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

（一）内容

按照《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基本规定》（GB 21139-2007）及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》（GB/T 20257.1-2017）等相关要求，就汉台区铺镇干沟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开展地形测绘工作，提交国家 2000 坐标系地形图。

（二）要求

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，绘制汉台区铺镇干沟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地形图，符合主管部门及行业技术要求。

二、双方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（具体以乙方出具的资料清单为准），并为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（二）乙方

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内容及所提供的资料，编制绩效自评报告，符合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划、政策文件的要求，达到主管部门的技术要求，并按甲方要求对项目相关资料保密。

三、技术和资料的保密

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守甲方的秘密，对甲方提出要求保密的资料，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泄露给其他方，需要归还的技术资料使用后必须立即归还。



四、服务周期

乙方在收到项目测绘任务范围后 30 个工作日内 提交项目技术成果。

五、编制费用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编制费用

双方约定本技术服务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 壹拾伍万元整（小写：¥150000.00 元），包括现场踏勘、资料收集、地形图绘制等全部费用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80%，即为人民币 壹拾贰万元整（小写：¥120000.00 元），供应商完成测绘任务、提交技术成果后，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%，即为人民币 叁万万元整（小写：¥30000.00 元），发票税率按照国家税务机关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合同的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内容享有合法的权利。
 - 2、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成果内容真实、合法、有效性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 - 3、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成果内容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。
 - 4、如甲方在使用中构成上述侵权的，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- 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- 1、因服务成果内容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服务成果内容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服务成果内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在本合同上的签字人即被视为该方授权的代理人，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人松限公司

甲方: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 (盖章)	乙方: 陕西卓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: 夏军翔	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: 
电话:	电话: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西环路支行
帐 号:	帐号: 61050165500000000655
通讯地址: 邮编:	通讯地址: 汉中市汉台区滨江路 汉中世纪城观江 B12 幢 1 单元 122 号 邮编: 723000